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下午2: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22	252,865,150	23.55%
其中：现场投票	6	244,511,106	22.77%
网络投票	116	8,354,044	0.78%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15	132,532,698	19.50%
其中：现场投票	4	124,472,203	18.31%
网络投票	111	8,060,495	1.19%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7	120,332,452	30.53%
其中：现场投票	2	120,038,903	30.45%
网络投票	5	293,549	0.07%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18	10,938,744	1.02%
其中：现场投票	2	2,584,700	0.24%
网络投票	116	8,354,044	0.7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994,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7%；反对 700,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1%；弃权 169,9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12%；反对 700,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49%；弃权 169,9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9%。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1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6%；反对 694,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155,6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8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6%；反对 694,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33%；弃权 155,6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727,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2%；反对 979,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4%；弃权 15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4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28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0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17%；反对 979,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8%；弃权 15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720,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4%；反对 972,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5%；弃权 1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4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28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63%；反对 972,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6%；弃权 1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994,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8%；反对 69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9%；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44%；反对 69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0%；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74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1%；反对 939,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4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28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26%；反对 939,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91%；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944,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76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弃权 1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4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2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6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00%；反对 76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4%；弃权 1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23,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1%；反对 66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49%；反对 66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34%；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9.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993,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3%；反对 687,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8%；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7%；反对 687,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36%；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

熊建明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林克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993,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3%；反对 687,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8%；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5%；反对 25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7%；反对 687,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36%；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

林克槟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郭万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0.01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79,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3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17%。

詹伟哉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宋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6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8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41,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16%。

宋明女士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69,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88%。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47%。

郭万达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第 4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熊建明先生、林克槟先生，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郭万达先生与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